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下放博士生导师审批权的通知

学位[199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委、教育厅，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为促进我国博士生教育的发展，进一步扩大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办学自主权，经研究决定，在1995年改革博士生导师审核办法的基础上，从本文下达之日起，将博士生导师审核权下放给全部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由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在审定所属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点招收培养博士生计划的同时，选聘招收培养博士生的指导教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应根据《关于选聘博士生导师工作的几点原则意见》（见附件），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做好博士生导师的选聘工作。

二、各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做好相应的配套改革工作。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采取适当方式对博士生导师的选聘工作进行检查。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委、教育厅），应于每年12月底以前，将本地区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上学年度（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招收培养博士生的指导教师的基本信息汇总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关于选聘博士生导师工作的几点原则意见

一、选聘博士生导师的基本原则

博士生导师是指导、培养博士生的重要工作岗位。博士生导师的选聘工作应有利于本单位学科建设的发展和学科结构调整，有利于为国家培养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选聘博士生导师要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坚持标准，公正合理。

二、博士生导师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每年能保证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国内指导博士生。

2. 具有教授（研究员或相当职称）专业技术职务，新选聘的 195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博士生导师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

3. 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学术水平应居国内本学科的前列，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前沿领域及发展趋势，有重要的科研成果。

4. 所从事的研究方向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承担有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其它有重要价值的项目，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

5. 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或参加过博士生导师指导工作并完整的协助培养过一届博士生，培养质量较好，能承担研究生的教学任务。

三、选聘博士生导师的程序

1. 申请担任博士生导师的人员应向所在单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不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单位，申请人可直接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填好相应的申报表格。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博士生导师的基本条件对申请者进行初选，并负责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

3. 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初选通过（或直接申报）的申请人，按照博士生导师的条件，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者进行评议。对拟新选聘的博士生导师，要对其学术水平及指导博士生能力进行全面评议，并要听取有培养博士生经验的外单位同行专家的评议意见。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评议结果，就申请者是否具有指导博士生的资格做出决议。